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治理整改报告中所列事项的整改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8]27号文和深圳证监局“深证局公司字（2008）62号《关于做好深入推进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相关工作的通知》要求，为巩固治理专项活动成果，将治理专项活动继续推向深入，进一步增强公司规范运作意识，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我公司积极开展了对治理专项活动整改事项落实情况的自查工作。为此，公司组织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认真学习相关文件，领会文件精神，成立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落实情况自查工作领导小组，分别对2007年10月25日公司五届二次董事会通过的《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和2008年2月1日公司五届三次董事会通过的《关于深圳证监局2007年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总结报告》中截至2008年6月30日的整改事项落实情况进行了全面梳理与自查，现将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说明

1、公司未能如期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工作。

整改措施：公司在2007年7月12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监事会换届事项。

落实情况：该整改问题已完成。公司于2007年7月12日召开了临时股东大会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事项。

2、公司需选举新一届董事会下属委员会成员。

整改措施：公司董事会将认真学习有关文件，将在 2007 年 10 月 31 日前结合各董事工作经验，认真做好董事会各委员会各项工作。

落实情况：该整改问题已完成。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五届二次董事会成立了新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

3、公司需进一步提高子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

整改措施：公司将在日常管理中进一步要求各子公司完善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并加强对下属控股子公司规范运作相关知识的培训，提高各控股子公司规范运作相关知识的意识，同时加强对下属企业规范运作的检查、指导工作。

落实情况：公司根据规范管理的需要，结合本企业实际，已经要求相关子公司健全、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并通过经理工作会议、季度考核会议、各种专题会议以及现场检查等方式对下属企业特别是相关子公司执行规章制度和规范运作情况进行检查与指导。同时，公司持续举办多种形式的有关规章制度、新会计准则和财务管理等内容的培训活动，提高了子公司规范运作意识和专业技能，这些措施为提高子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提供了比较有效的保证，目前，子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已经显著改善。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对子公司的监管力度，继续完善管理手段，强化各项管理措施的落实，推动和提高子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4、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信息披露制度等方面的培训工作需要加强。

整改措施：公司将积极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交易所组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

学习。同时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将及时、完整地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通过公司内部网络及电子邮件等方式传达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落实情况：该整改问题已完成。

5、公司存在向大股东报送未公开信息的情况。

整改措施：公司将在 2007 年 10 月 31 日前按照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上市公司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信息等治理非规范行为加强监管的补充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07]39 号）的要求进行整改。

落实情况：该整改问题已完成。公司自 2007 年 10 月开始已经严格按照深圳证监局有关规定每月按时向深圳证监局报送《关于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信息知情人名单》。

二、深圳证监局专项治理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说明

1、向大股东提供非公开信息

监管局意见：检查发现，公司每月向大股东深圳桑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财务报表等未公开信息。该事项未在 2006 年年度报告“公司治理结构”部分如实披露，也未向深圳证监局报送未公开信息知情人员的名单及相关情况，违反了《上市公司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信息行为加强监管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07]11 号）的相关监管要求。

整改措施：与本文“一、5 项”所述内容相同

落实情况：该整改问题已完成。

2、“三会”运作存在不规范之处

监管局意见：(1)公司独立董事未在年度股东大会上履行述职程序，违反了《公司章程》第六十九条的规定。

整改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将按照《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在年度股东大会上履行述职程序。

落实情况：该整改问题已完成。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在 2008 年 6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上履行了述职程序，做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监管局意见：(2)公司董事会会议记录不完整，缺少董事发言要点等必备要素，如 2007 年 4 月 5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07 年 6 月 15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等，违反了《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三条的规定。

整改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做好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

落实情况：该整改问题已完成。

三、关于深圳证监局 2007 年巡检所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说明

● 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一) 制度建设及执行存在的问题

监管局意见：1、在采用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时，未建立相关制度确保董事充分行使职权，并保障监事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整改措施：公司董事会将严格贯彻深圳证监局有关文件精神，董事会会议尽量采用尤其是审议重大事项时应该采用现场方式召开，使全体董事充分行使职权；在公司董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执行，确保董事充分行使职权；同时为充分保障监事的知情权和监督权，一并将会议通知及资料发给公司各位监事，并征询其意见。

落实情况：该项整改措施已完成。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18 日召开了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该次董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

在此次会议召开前将会议通知及资料一并发给了公司各位监事，保障了监事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监管局意见：2、未实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

整改措施：公司已于 2007 年 12 月在工商银行华强支行开立专用账户（账户名称：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4000022129200241036），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已全部转入该账户。

落实情况：该项整改措施已完成。

监管局意见：3、内部审计工作不符合要求

整改措施：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加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修订《内部审计制度》，建立完善内部审计机构的工作职责和 workflows，明确审计人员的工作职责，并将相关制度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落实情况：该项整改措施已完成。公司于 2008 年 2 月 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审议并通过了新修订的《内部审计制度》，公司在今后工作中将继续完善并严格执行该制度。

（二）“三会”运作不规范

监管局意见：1、董事会、监事会未能充分履行勤勉义务（在实际控制人下属财务公司存款事宜）

整改措施：公司已于 2007 年 11 月 19 日按要求收回在实际控制人下属中电财务公司的存款。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将严格执行《关于深圳上市公司在大股东附属财务机构存款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06]026 号文）有关规定，审慎进行在实际控制人下属财务公司存款的有关决策。

落实情况：该项整改措施已完成。

监管局意见：2、“三会”授权委托书均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整改措施：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对公司“三会”授权委托书授权事项内容加以完善，明确了委托人授权被委托人对会议各审议事项的具体表决意见。

落实情况：该项整改措施已完成。

监管局意见：3、存在以会议纪要替代董事会决议的情况

整改措施：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对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事项做出董事会决议，避免出现以董事会会议纪要替代董事会决议的情况。同时公司将以董事会决议的方式确定对公司高管人员的奖惩事宜。

落实情况：该项整改措施已完成。公司对 2008 年 2 月 1 日以来召开的各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事项已全部做出董事会决议，公司今后将避免出现以董事会会议纪要替代董事会决议的情况。

监管局意见：4、独立董事履职不规范

整改措施：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在 2007 年度股东大会以及未来年度的股东大会上履行述职程序。

落实情况：该项整改措施已完成。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在 2008 年 6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上履行了述职程序，做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监管局意见：（三）关联方无偿使用公司注册商标

整改措施：公司将终止与桑菲公司签订的商标许可合同。

落实情况：该项整改措施已完成。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31 日与深圳桑菲消费通信有限公司签订了《终止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双方一致同意 2008 年 2 月 1 日起提前终止执行 SEDSB0702 号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并已于 2008 年 2 月 21 日就此事项进行了公开披露。

监管局意见：（四）子公司利润分配审议程序不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整改措施：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和相关子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职责权限和程序规定决定子公司利润分配事宜。

落实情况：该项整改措施已完成。2008 年相关子公司在审议 2007 年度利润分配事宜时，已经严格按照《公司法》和相关子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职责权限和程序规定审议、决定利润分配事宜，落实了此项整改措施。

●会计处理和财务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监管局意见：（一）工会公司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整改措施：1、终止桑达民惠就 419 栋（北）首层出租业务与各承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由各集资权益人与承租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租金收益为集资权益人所有。

2、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租金由各集资权益人收取。

3、各集资人同意以出租收益分成划分各自权益，以协议方式确定各自权益比例，对 2007 年底以前由桑达民惠收取的租金不再做追溯分配。

4、本公司依据协议确定的比例而取得的租金收入全部纳入公司收入。

落实情况：该项整改措施已完成。2008 年 2 月 1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419 栋（北）首层商业权益分配合同》的提案，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终止桑达民惠就 419 栋（北）首层出租业务与各承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同意本公司按 419 栋（北）首层出租收益分成比例为年租金总额的各 50%与桑达集团签订权益分配合同，对 2007 年底以前由桑达民惠收取的租金不

再做追溯分配。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意见：公司针对桑达民惠收取 419 栋（北）首层商业租金问题的整改措施是可行的，有效地维护了公司的利益。公司对此事项进行了公开披露，并于 2008 年 2 月 3 日与深圳桑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正式签署了合同。根据该权益分配合同约定，公司和桑达集团已分别与各承租人签订了租赁合同。目前，桑达民惠已经自动终止经营，截止 2008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已经完成工商注销登记备案，进入工商注销公告期。

（二）部分子公司在财务管理方面存在较大缺陷

监管局意见：1、房地产项目工程付款的内部控制薄弱

整改措施：公司及子公司无锡桑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认真对照检查，有针对性落实整改。无锡桑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对房地产项目工程付款环节的内部控制做了全面整改。已修订并发布了《工程款支付办法及审签程序》等管理制度；完善了整个付款流程，所有监理范围内的项目付款均要求监理签证意见；补充了工程《付款审批单》相关栏目，《付款审批单》对合同款项的累计付款情况、发票开具情况等均设置了相应的审核栏目。

落实情况：该项整改措施已完成。

监管局意见：2、房地产项目工程合同的财务管理薄弱

整改措施：公司及子公司无锡桑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认真对照检查，有针对性进行了整改。建立了规范的工程合同财务管理台账，明细反映各项工程合同的执行情况，包括合同金额、决算金额、付款情况、发票开具情况等，并设置相应的内部稽核环节；对反映各项工程合同决算金额的《工程建设审定书》，已统一归档保存。

落实情况：该项整改措施已完成。

监管局意见：3、个别子公司会计核算的基础工作薄弱

整改措施：公司已要求公司及子公司财务系统结合年末账务清查，全面检查会计核算工作。对会计核算缺少账务处理说明，会计凭证后附的原始凭证不齐全的问题全面整改；完善各类附件的审核签署，对附件不全的补齐附件，该加注说明的增加补充说明。

落实情况：该项整改措施已完成。

监管局意见：4、公司资金以个人名义存取

整改措施：公司要求桑达汇通取消该账户，并且该公司已于 2008 年 1 月 21 日正式停止使用该账户。

落实情况：该项整改措施已完成。

通过自查，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成果得到了进一步的巩固，规范运作意识和水平得到了进一步的强化和提升。公司将一如既往地持续重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开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改进和完善公司治理水平，以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步的发展。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九日